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1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国际创新谷7栋B座31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宪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2年1月4日为首次授权日,向133名激励对象授予710.2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8.53元/份。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则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1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国际创新谷7栋B座31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尊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1月4日为首次授权日,授予133名激励对象710.2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8.53元/份。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2年1月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33名激励对象授予710.2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1	刘则安	董事	20.00	2.52%	0.09%
2	张亮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5.00	4.41%	0.15%
3	邓健岩	副总经理	31.00	3.91%	0.14%
4	徐劲	副总经理	78.00	9.84%	0.34%
5	陈瑜	财务负责人	20.00	2.52%	0.09%
其它核心骨干人员(共计128人)			526.20	66.36%	2.32%
预留			82.80	10.44%	0.37%
合计			793.00	100.00%	3.50%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二、其他核心骨干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于强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2	叶志红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3	周治军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4	熊伟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5	陈跃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6	付涛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7	范誉舒馨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8	李涛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9	匡怡洁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10	崔金龙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11	刘艳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12	曾武军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13	文红林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14	何庆喻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15	高登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16	黄水英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17	周健军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18	宣正伟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19	刘忠禹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20	万李李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21	欧阳仕强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22	杨万来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23	王文跃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24	夏用文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25	李扬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26	张涛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27	李荣荣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28	黄昊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29	刘伏民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30	叶文建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31	董振林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32	王海慧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33	黄兵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34	秦尚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35	王明华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36	程元鑫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37	刘超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38	陈凤辉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39	张俊文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40	周宇霞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41	黄维莉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42	周德美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43	郑蕾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44	KIM DONGSIK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45	钱洵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46	陈章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47	顾欢欢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48	王伟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49	温东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50	刘金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51	卢勇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52	周滨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53	弘正斌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54	殷建华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55	陈涛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56	陈永华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57	罗亚军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58	桂中林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59	钟元隙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60	史振国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61	葛洪柱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62	陈勇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63	雷万均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64	王崧源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65	陈立波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66	王宇钟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67	彭中祥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68	申纪鑫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69	钟听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70	陆建金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71	周玉祥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72	胡华锋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73	付金鹏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74	段成彪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75	张江峰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76	帅骥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77	王歆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78	费绍军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79	杨朋柱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80	季惠宏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81	程永宏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82	陈松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83	吴晨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84	管静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85	吴永亮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86	李西湖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87	李扬华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88	杨俊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89	付小兵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90	石正军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91	黄旭钦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92	张双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93	王彩红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94	王占宝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95	赖佳妮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96	杨波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97	禅建军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98	周拥仔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99	刘珍元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100	周小舟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101	马正盛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102	张申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103	邱军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104	汪立君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105	张旭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106	韩荣维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107	覃立华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108	王嘉龙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109	姜澜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110	孟育红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111	王灿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112	柯小菊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113	李高霞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114	刘春梅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115	张海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116	朱华章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117	季宏兰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118	邵丽娟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119	郑超凡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120	向汝博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121	朱蕾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122	刘颖杰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123	苏娜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124	余铭珊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125	孙中凯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126	刘念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127	刘泽华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128	何开来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2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的私募基金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0月22日,公司之子公司南京威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威新”)签署了《深圳市招银月青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南京威新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6,400万元,认购深圳市招银月青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基金”)份额。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近日,公司收到执行事务合伙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通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标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标的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招银月青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UCKY07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5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A座26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二、标的基金备案信息

基金名称:深圳市招银月青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TN435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1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12月份销售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134.6万平方米,同比下降29.09%;实现签约金额240.7亿元,同比下降35.61%。

2021年1-12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1,377.0万平方米,同比上升15.25%;累计实现签约金额2,867.1亿元,同比上升18.15%。

公司近期新增加项目如下:

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0002、0005四道桥项目地块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东至规划玉带西街、南至规划银盛北路、西至规划迎宾东街、北至规划四道桥路。地块占地面积25,036平方米,容积率2.7,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为67,598平方米。地块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项目总成交价为14.84亿元。

成都市成华区2021-058号工业地块位于成都市成华区龙潭街道。东至规划道路、南至空地、西至华月路、北至航天路。地块占地面积74,045平方米,容积率3.0,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为222,786平方米。地块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项目总成交价为1.11亿元。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1月06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2-001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上海宏天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宏天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0845109B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宏天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李勇军
注册资本	1,554,675,000元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至2021年11月05日
主要营业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西路778号15幢108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46层

2、上海宏天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宏天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7EKERL3F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宏天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朱旭东
注册资本	1,824,000,000元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07日
合伙期限	至2026年12月06日
主要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罗山路1502弄14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46层
通讯方式	021-50276328

(二)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宏天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天元创投”)持有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科投资”)51%股权,通过浦科投资间接持有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72,4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8.44%,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上海宏天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天元二期”)未持有公司股份。

2021年12月,宏天元创投召开合伙人大会,同意宏天元创投将其持有浦东科技51%的股权转让给宏天元二期。

2021年12月,浦科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宏天元创投将其持有浦东科技51%的股权转让给宏天元二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1年12月31日,宏天元创投与宏天元二期签署了《关于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将发生变化:宏天元创投将不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宏天元二期将持有浦科投资51%股权,通过浦科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72,4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8.44%,将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浦科投资不发生变化。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将会导致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控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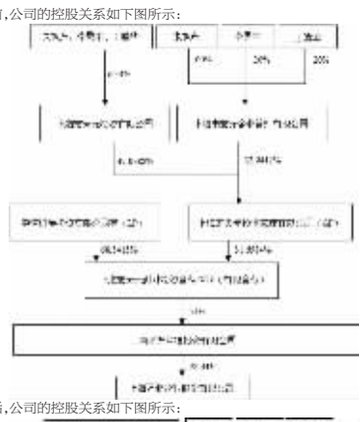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控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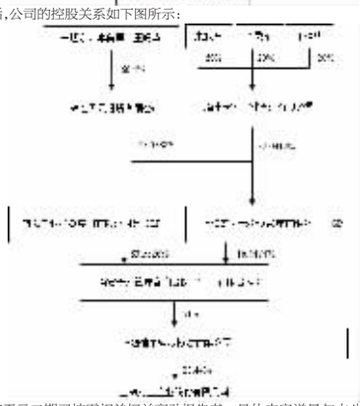

宏天元创投与宏天元二期已披露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1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至6,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2.09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1-044)。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78)。

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73,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3%,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5.8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7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999,5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9月2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1,670,105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7,917,526股)。

4、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转让协议中往来款回收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25日,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披露了《关于出售部分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告:2021-080),公告中详细描述了公司与吉林省中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辰实业”或“乙方”)签署的《关于北京庞大巴博斯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之协议书》(以下简称“《北京巴博斯股权转让协议书》”)及《关于保定冀东兴重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协议书》(以下简称“《保定冀东兴股权转让协议书》”)中关于往来款回收方案的内容,协议约定,针对共计13.20亿元的往来款,股权转让后5年内清偿(即2022-2026年),每年清偿比例不低于欠款金额20%的债权回收方案。

2022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事项中所涉及债权回收方案的议案》。经审议,同意《北京巴博斯股权转让协议书》及《保定冀东兴股权转让协议书》中特别条款所述事项,同意关于尚久公司共计13.20亿元的往来款,股权转让后通过5年清偿,每年清偿比例不低于欠款金额20%的债权回收方案。

股权转让协议中所述特别条款,列示如下:

一、《北京巴博斯股权转让协议书》之特别条款:

(1)截止评估基准日(2021年10月31日),北京庞大巴博斯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巴博斯”)及其子公司尚欠甲方往来款项合计￥935,553,095.38(大写:人民币 玖亿叁仟伍佰伍拾伍万叁仟零玖拾伍元叁角捌分)(最终金额以双方实际交接时确认的金额为准),此款项由乙方或北京巴博斯及其子公司自本次股权转让基准日后5年内清偿(即2022-2026年),每年清偿比例不低于欠款金额的20%或清偿金额不低于￥187,110,620.00(大写:人民币 壹亿捌仟柒佰壹拾壹万零陆佰贰拾元整)。

(2)乙方同意,在完成北京巴博斯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后30日内,以乙方的自有资产和/或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抵押给甲方,以保障甲方的合法权益,在乙方或目标公司清偿欠款后,甲方按已清偿比例等比例解除抵押的资产。

(3)上述约定为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

二、《保定冀东兴股权转让协议书》之特别条款:

(1)截止评估基准日(2021年10月31日),保定冀东兴重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冀东兴”)及其子公司尚欠甲方往来款项合计￥384,242,137.89(大写:人民币 叁亿捌仟肆佰贰拾肆万贰仟壹佰叁拾柒元捌角玖分)(最终金额以双方实际交接时确认的金额为准),此款项由乙方或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本次股权转让基准日后5年内清偿(即2022-2026年),每年清偿比例不低于欠款金额的20%或清偿金额不低于￥76,848,428.00(大写:人民币 柒仟陆佰捌拾肆万捌仟肆佰贰拾捌元整)。

(2)乙方同意,在完成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后30日内,以乙方的自有资产和/或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抵押给甲方,以保障甲方的合法权益,在乙方或目标公司清偿欠款后,甲方按已清偿比例等比例解除抵押的资产。

(3)上述约定为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1月06日